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广发资管以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97,0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119,000.00
3	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股权项目	194,000.00	194,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46,243.90	445,000.00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分别认购 43,340.7576 万元、18,574.6104 万元、18,084.632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价格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底价的确定情况及本次发行时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七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部分。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部分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12、购买青果灵动97%股权的盈利预测和补偿安排

（1）刘睿、廖赤恒、盛君、王秋艳为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其承诺：青果灵动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

据)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8,000万元和23,000万元。

(2) 承诺年度内,若青果灵动当年的实际利润小于约定的当年承诺利润时,就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应补偿金额(不含当期)。

(3) 在承诺年度内的任一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各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之和。

(5)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当年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若承诺年度内任一年青果灵动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或者虽当年青果灵动的实际利润高于承诺利润但以前年度的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尚未足额补偿的,则本公司有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含当期)各自累计应补偿的金额后,直接在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应补偿金额,并将扣减后的余额支付给相关补偿义务人。本公司有权扣减的金额不以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为限,还包括以前年度应补偿而未足额补偿的部分,直至截至当期(含当期)补偿义务人累积应补偿的金额均已补偿完毕为止。

(6) 若前述当年应支付给各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截至当期(含当期)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而未补偿的现金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若补偿义务人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的,则本公司有权在下一年度应支付给各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减;若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则除王秋艳以外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相关本公司股份进行变现,并以所得现金优先支付前述不足补偿部分。

(7) 王秋艳根据前款约定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应补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时,未能补足的部分由刘睿在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通过变现所得的现金代王秋艳补足,即刘睿通过股份变现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刘睿、王秋艳不足补偿部分之和,刘睿对此知晓并同意对王秋艳的业绩/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果灵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青果灵动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本公司另行补偿。若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时,补偿义务人尚未完成除减值补偿以外的全部应补偿金额的支付的,则补偿义务人向受让方另行补偿的触发条件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除减值补偿以外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要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发行方案概要	1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	2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1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22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3
一、广发资管的概况	23
二、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24
三、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25
四、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25
五、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26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26
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7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27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4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47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	47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48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2
第五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55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55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55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56
四、委托人相关情况	56
五、锁定安排	58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8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8
八、违约责任条款	59

第六节、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6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60
二、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60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61
四、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61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62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4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4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5
九、违约责任条款	65
第七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66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6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9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7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游族网络/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 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亿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青果灵动	指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投资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果投资	指	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锋恒宇	指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于2016年2月5日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游族网络与刘睿、廖赤恒、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君、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奇

总股本：287,105,015 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号码：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12

公司网址：www.youzu.com； www.youzu.cn

电子信箱：ir@youzu.com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登记证号：泉晋国税字 350582611569108 号、闽地税字 35058261156910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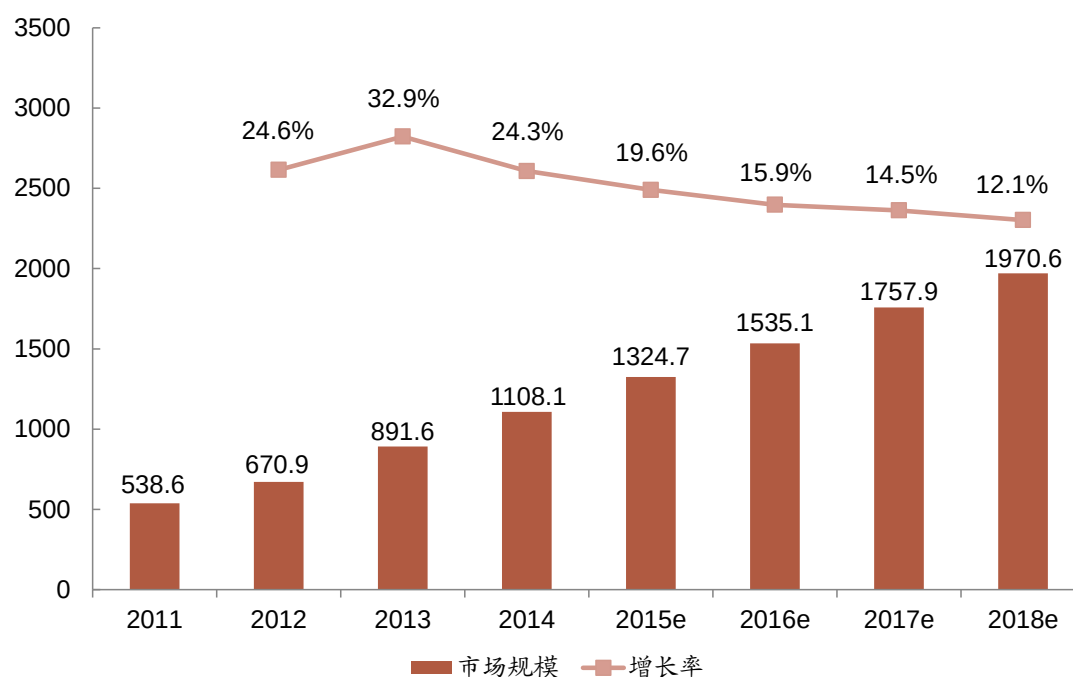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网络游戏市场稳步增长，移动端游戏已成为推动网络游戏整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游戏经营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网游新品层出不穷，竞争秩序日趋公平，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的增加以及 PC 和移动端游戏外部条件的提升，包括网络条件的优化和智能终端的普及，将有更多的用户参与到网络游戏中；同时，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以及第三方支付的便捷与安全，用户在网络游戏上的花费也进一步提高，未来整体网络游戏行业仍然会维持一定增速。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市场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08.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4.30%。在未来发展趋势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到 2018 年，预计增长率仍有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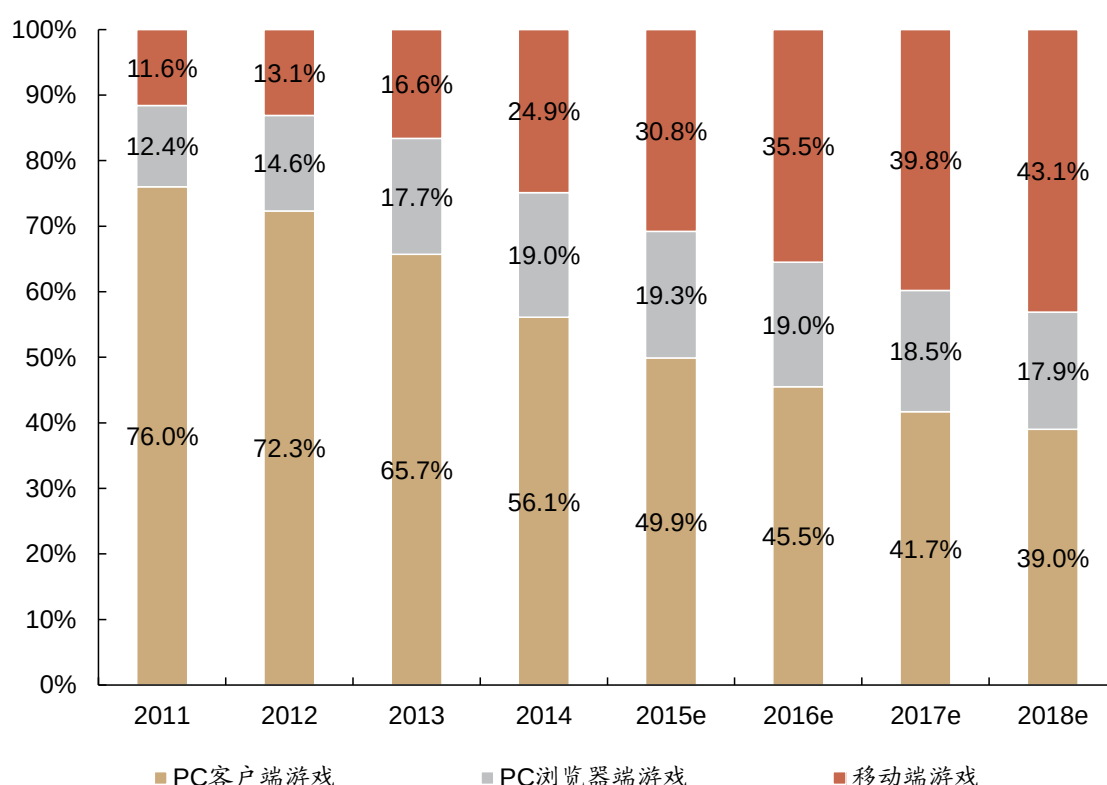
2011-2018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从细分市场份额来看，PC 客户端游戏目前已经进入市场成熟期，市场规模占比逐年下降；PC 浏览器端游戏进入市场稳定期，市场规模占比趋于稳定；而移动端游戏进入快速市场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占比快速增长。随着国内游戏载体软硬件设备的不断优化以及移动网络运行速度的提高，移动端游戏将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推动网络游戏整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

2011-2018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并购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的必经之路

公司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业内领先的网页游戏及移动端游戏开发商，但公司亦清楚的认识到一个单独的游戏企业很难完全靠自有团队迅速覆盖所有类型的产品领域，也较难独自进入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而通过投资、并购来完善产品线布局、加强研发力量、掌控发行渠道是游戏企业快速成长、降低产品风险的有效手段。

在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端网络游戏方面，行业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率高是其突出的特点，众多游戏企业采用并购的方式来拓展

自身的产业链、吸纳人才团队、吸收先进技术。公司在加强游戏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在进行外部机会布局，公司将持续关注此类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具备长期协同效应的并购机会来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

3、大数据行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正在成为各个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不久的未来，各行业企业将把握各类数据入口，而把握数据资源的企业也必然成为大数据的首批和直接受益者。随着数据海量化、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产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对各行各业用户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掌握数据资产、挖掘数据价值、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通过对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挖掘与分析、应用与展现，释放大数据在精准营销、智能分析等多方面的价值，一方面可以帮助客户提高决策效率、优化产品及服务及改进营销方式，助力行业内企业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掌握市场动向并发掘新的市场商机。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价值想象空间巨大，包括金融、电信、智慧城市、政府、交通、零售、广告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政策为大数据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召开会议，通过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提出要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随着“十三五规划”把大数据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都是大数据的高速发展时期。据易观智库估算，大数据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正逐步被市场所认知，在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验证的情况下，大数据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推出《女神联盟》、《大将军》、《大侠传》、《大皇帝》等多款网页网络游戏产品，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流水表现。随着近年移动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2014 年起公司已积极在移动端网络游戏领域迅速布局，相继自研推出了《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等手机游戏，在国内各平台榜单名列前茅。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依然是继续发挥在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一体化方面的领先优势，坚持精品化研发和精细化运营策略，把握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网络游戏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在继续扩充游戏类型，壮大游戏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扩大对移动端网络游戏研发的投入，并在全球市场上拓展更多的发行区域。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加大对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的投入，旨在通过研发新的游戏并进行优化运营，扩大公司的产品内容和覆盖范围，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游戏体验，聚拢核心玩家，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核心 IP 实现多元化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兼并收购增强上市公司 3D 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完善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组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青果灵动 97%股权，主要目的是通过兼并收购，增强上市公司 3D 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完善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组合，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果灵动是国内领先的 3D 游戏研发企业，至今已研发多款 3D 网页网络游戏及 3D 移动端网络游戏，包括月收入破千万的 3D 页面游戏《仙纪》、月收入破亿元的 3D ARPG 游戏《黑暗之光》和《大战神》等在内的知名游戏产品。青果灵动除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该引擎历经 10 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超过 40 万行的源代码，是国内首个独立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 3D 游戏开发引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 3D 网页游戏及 3D 移动端游戏的产品开发能力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将依靠青果灵动的核心技术聚焦精品化游戏开发策略，不断推出制作精良、画面精美的 3D 游戏。

3、加大大数据业务的投入力度，建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

产业布局，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自有的游戏平台的运营积累了游戏相关领域的海量数据及处理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 PB 级的移动互联网数据，并且每年以数倍的规模增长。公司通过对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的收购，拥有了全球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基于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和游族游戏平台，具备了大数据的海量获取能力，在数据收集、数据集成、应用构建、数据挖掘等方面亦拥有了成熟的经验及雄厚的技术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分析和运营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分析处理能力、拓展大数据应用行业市场及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对海量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公司将增强在移动营销、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及服务能力，为包括游戏、移动开发、电影、广告、政府、金融、征信等行业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游族网络的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升级，为游族网络成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广发资管以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分别认购 43,340.7576 万元、18,574.6104 万元、18,084.632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

定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底价的确定情况及本次发行时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广发资管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广发资管以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其他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

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97,000.00
2	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119,000.00
3	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股权项目	194,000.00	194,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46,243.90	44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股权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项。其他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

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7,105,015 股，林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65,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上限 1 亿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林奇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865,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6.06%，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

《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该募投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广发资管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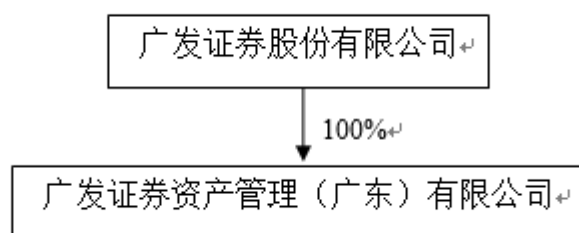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广发资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集合产品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际量化类投资服务。广发资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178.34
总负债	33,276.22
所有者权益	191,902.1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1,710.85
净利润	67,416.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43,340.7576 万元。

（二）委托人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自然人刘睿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三、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8,574.6104 万元。

（二）委托人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自然人盛君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四、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8,084.6320 万元。

（二）委托人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自然人廖赤恒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五、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设立，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

（二）委托人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等 6 人，其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1	林奇	3201061981110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5,000.00
2	陈礼标	3209111982102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000.00
3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00
4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00
5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49 弄	750.00
6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750.00
合计				10,000.00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根据广发资管的说明，广发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资管、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广发资管的说明，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广发资管及其控股股东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97,0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119,000.00
3	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股权项目	194,000.00	194,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46,243.90	44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股权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项。其他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述

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根据公司“全球发行”、“大 IP”的发展战略和“全球轻娱乐供应商”的定位，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运营在公司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的主要游戏业务为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两种。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市场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的游戏团队在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中累积了大量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借助精品 IP 资源的品牌优势，丰富公司的游戏种类和游戏

题材，扩大公司游戏平台的影响力，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未来 6 年内，进行 18 款网络游戏的产品研发和运营，具体包括 5 款移动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4 款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5 款移动端游戏的代理运营、4 款网页游戏的代理运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97,248.41 万元，包括软件及硬件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版权等知识产权采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将完成以下 18 款游戏的具体实施：

游戏代号	游戏类型	题材
自研手游 1	SLG	科幻
自研手游 2	SLG	历史
自研手游 3	SLG	科幻
自研手游 4	RPG	仙侠
自研手游 5	ARPG	魔幻
自研页游 1	RPG	魔幻
自研页游 2	RPG	魔幻
自研页游 3	ARPG	玄幻
自研页游 4	ARPG	历史
代理手游 1	MMO	魔幻
代理手游 2	RPG	魔幻
代理手游 3	ARPG	魔幻
代理手游 4	ARPG	魔幻
代理手游 5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1	RPG	历史
代理页游 2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3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4	ARPG	玄幻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游戏行业增长机遇及用户需求

中国游戏市场自 2000 年开始起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利润最为丰厚的细分市场。至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整体依然保持高

速增长。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达到约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市场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08.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4.3%。

随着智能游戏设备和移动网络的普及和性能提升，移动端游戏的需求增长迅速，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网页游戏市场增长逐渐趋于稳定，随着近年来部分中小型网页游戏提供商的退出，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有所减缓，总体而言，网页游戏市场的发展和盈利潜力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现有自主研发手机游戏产品 50 余款，游戏类型包括卡牌 RPG、回合 RPG、ARPG、SLG、RTS 和 MMO 等，广泛涉及从科幻、魔幻到武侠、仙侠等多种题材。为了把握移动端网络游戏快速兴起的趋势和游戏玩家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大在网络游戏领域的已有优势，拓展现有优势品类，通过 3D 技术在游戏中中的应用，丰富玩家的游戏体验，满足核心玩家的游戏需求，进一步扩大游戏玩家的覆盖数量。

2) 实现“大 IP”、“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大量热播综艺和影视剧的同名网络游戏推出，以及知名动漫和文学的网络游戏改编，基于 IP 形成的网络游戏产业链已经初见雏形。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 IP 游戏数量占有所有游戏的 16.2%，在 IP 游戏排名前 30 的品类分布中，游戏 IP 改编的手游占比最多，达到 23.3%。游族网络“大 IP”战略是公司实现轻娱乐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和资源，打造系列游戏、动漫、小说、电影等文化产品体系，塑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公司通过近年来持续海外市场探索，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在产品方面，游族网络《女神联盟》网页游戏在全球拥有约 2 亿注册用户，海外地区获得超过 1,000 万美金月流水峰值，跻身 Facebook 畅销榜 Top10，被 Facebook 评选为“2014 年度最佳新游戏”。《女神联盟》移动端游戏跻身美国 IOS 动作类畅销榜 No.4，获美

国媒体 IGN 期待移动端游戏第一。三国题材移动端游戏《少年三国志》入选港台地区“Google Play 2015 年度最佳游戏奖”，未来将继续深入韩国等其他亚洲地区。

本次项目计划制作多款 IP 游戏，利用现有 IP 的影响力对游戏进行宣传和推广，使游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同时与上下游公司合作，释放知名 IP 势能。另一方面，通过总结海外发行的成功经验，本次项目将继续拓展全球发行产品线，扩大海外市场，抢占市场先机，确保公司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军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并研发了《一代宗师》、《萌江湖》、《女神联盟》和《少年三国志》等多款知名移动端和网页游戏，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技术能力上，目前已经组建了多只 Cocos 和 Unity 研发团队，为后续新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网页游戏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编辑器、特效器保证了开发的高效性。开发引擎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技术不断成熟，初步具备国内领先的 3D 网页游戏开发能力。服务器方面，公司成立了 Java 服务器引擎、PHP 服务器引擎、C++ 服务器引擎组，通过多线程技术等保证了强大的服务器处理能力，掌握了全面的底层技术。公司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提升游戏品质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雄厚的数据能力和用户基础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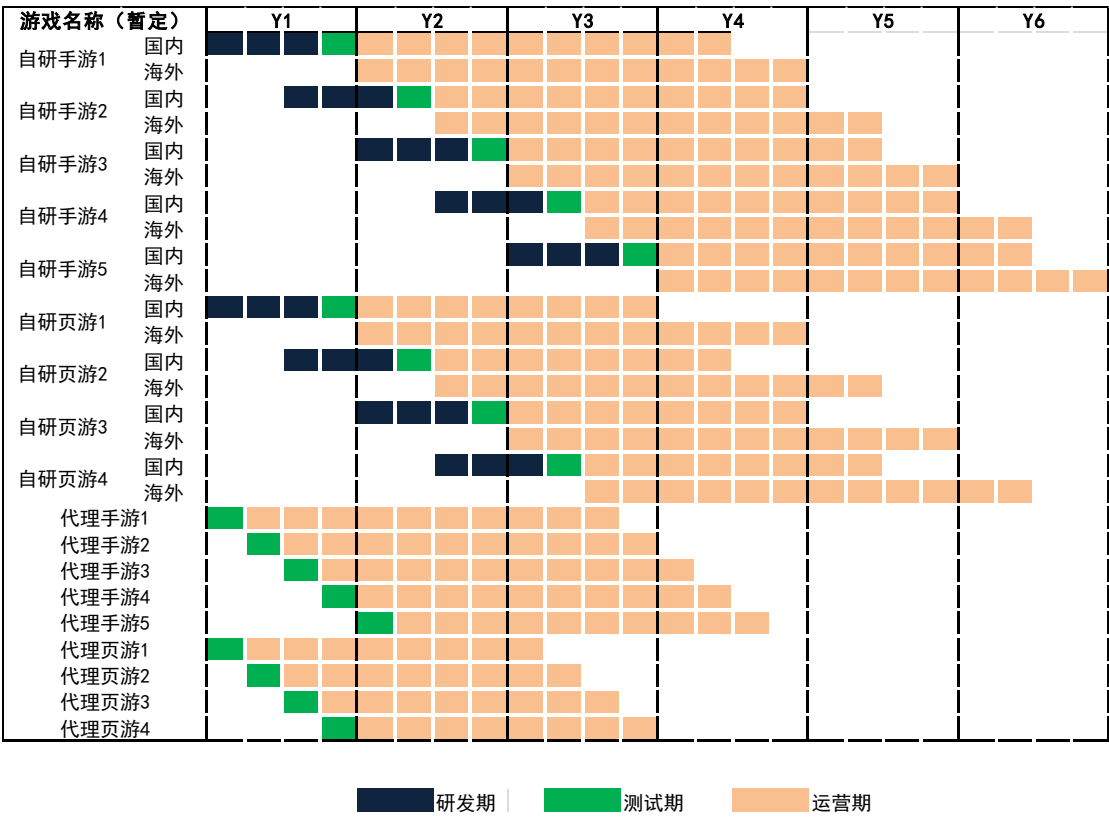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数年来多款成功产品的数据积累，构建了独有的用户数据系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群体并聚拢了数量可观的核心玩家。经过多年的游戏运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积了上亿的游戏用户，每日存储量级在 TB 级，累积存储量级在 PB 级。

此外，大量的用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玩家从进入到留存、再到消费的全过程，通过大数据的精准定位，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游戏的运营节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戏改善与设计，并为新产品研发立项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提

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在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的同时，让游戏用户获得越来越好的游戏体验。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在未来 6 年内，分批进行 18 款网络游戏的产品研发和运营。其中自研产品在研发阶段结束后进入测试期，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对用户收费。对于代理产品，公司与游戏研发方签订代理协议后首先对于每款游戏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并对用户收费。每款产品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2016年逐步开始上述游戏的研发工作，但上述游戏的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包括软件及硬件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版权等知识产权采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估投资总额为 97,248.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7,0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软件及硬件投入	6,475.95	6.66%
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	518.40	0.53%
IP 和版权金	27,000.00	27.76%
市场推广费用	52,340.76	53.82%
人员投入	8,785.00	9.03%
铺底流动资金	2,128.30	2.19%
合计	97,248.41	100.00%

（二）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述

游族网络是集研发、发行和运营多环节于一体的网络游戏供应商。在提出“全球化”、“大 IP”、“大数据”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大数据战略不断强化。目前，公司的大数据战略主要涵盖以下内容：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移动开发者云平台，构建移动互联网开发生态；基于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和游族游戏平台，建设移动互联大数据平台；提供跨行业的商业智能分析服务。为实现公司的大数据战略，公司拟在 3 年内通过三个层面的投资，建设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1）公司大数据基础设施架构建设，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2）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购置及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构建；（3）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在大数据应用层面技术、服务及营销团队的构建，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及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19,995.49 万元，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行业应用潜力和政策支持为大数据行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

中国已拥有全球最多的互联网用户和移动互联网用户、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全球最具成长性的信息消费市场，且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企业，因此中国具有发展大数据与生俱来的优势。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等发展趋势的推动下，中国大数据行业将迎来一次历史性的的大发展阶段。

随着十三五规划把大数据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都是大数据高速发展时期。据易观智库估算，大数据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正逐步被市场所认知，在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验证的情况下，大数据市场有望迎来百家争艳的繁荣期。

2) 扩展大数据领域，构建大数据产业平台，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正在成为各个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不久的未来，各行业企业将把握各类数据入口，而把握数据资源的企业也必然成为大数据的首批和直接受益者。随着大数据海量、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的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产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对行业用户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掌握数据资产，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

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以大数据为切入口，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等方面加快公司的转型发展，深化“大 IP”、“全球化”、“大数据”产业模式创新，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另一方面，将打造一个覆盖大数据基础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在内的大数据产业链，并力争将其培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平台之一。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通过倾力打造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移动开发者解决实际需求。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了社交分享服务平台、手游视频录制服务平台、App 统计服务平台和短信验证服务平台等四大分平台，力图为开发者打造最贴心的一站式服务

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 33 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27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00 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另外，公司通过游戏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分别完成大数据基础架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采购、渠道、团队组建，并开展持续稳定的推广及商业化运营。项目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实施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IDC 机房租赁，购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软件采购、系统开发测算、产品研发、办公用房租赁					
人员招聘及培训					
服务及功能逐步上线运营					
市场推广营销活动					
全部功能实现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 2016 年逐步开始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预计 2017 年完成前期建设并开展持续推广及商业化运营。上述项目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预估投资总额为 119,995.4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9,0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办公用房租赁	2,737.50	2.28%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IDC 机房费用	18,622.00	15.52%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10.00%
硬件设备	22,050.00	18.38%
软件系统	10,501.18	8.75%
人员费用	40,123.30	33.44%
铺底流动资金	13,961.51	11.64%
合计	119,995.49	100.00%

（三）收购青果灵动 97%股权项目

1、青果灵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八层 8104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 1 号院 1 号楼动漫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睿

注册资本：143.79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503015XA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及其他安排

（1）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52.84	36.75
2	廖赤恒	28.22	19.63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7	15.00
4	盛君	15.28	10.63
5	王秋艳	14.38	10.00
6	孟实	4.31	3.00
7	游族网络	4.31	3.00
8	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	2.00
合计		143.79	100.00

经核查并经青果灵动确认，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睿为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王秋艳为刘睿之妻，刘睿、王秋艳合计持有青果灵动 46.75%的股权。

（2）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青果灵动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游族网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购买刘睿、廖赤恒、盛君、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果灵动 9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除游族网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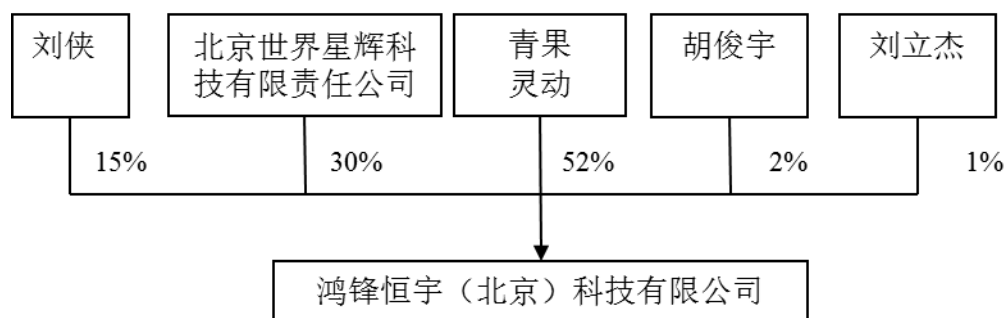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青果灵动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收购青果灵动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

（3）青果灵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在收购青果灵动 97%的股权事项完成后，对青果灵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青果灵动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并经青果灵动确认，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果灵动共拥有 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683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 1 号院 1 号楼动漫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侠

注册资本：142.8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9243779F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青果灵动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 3D 跨平台游戏企业。青果灵动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 Web 3D 互动娱乐软件研发企业，至今已研发多款页面 3D 游戏。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可支持企业开发基于跨平台的大型复杂多人交互式 3D 游戏应用，是国内拥有核心研发技术的企业之一。

青果灵动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的研发及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自成立以来，获得业内多项荣誉，产品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与喜爱。2014 年，青果灵动历时 3 年研发的核心游戏《黑暗之光》上线，该游戏凭借精致的 3D 游戏画面和众多创新丰富的游戏玩法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上线次月月流水即突破一亿，并连续 5 个月月流水破亿，最高月流水达到 1.5 亿，成为 2014 年中国页游市场最成功的游戏产品之一。2015 年，青果灵动推出了自己的首款移动端游戏《绝对领域》，这也是青果灵动自研的首款 3D 卡牌类策略游戏。除《绝对领域》外，青果灵动目前还有《狂暴之翼》、《军师联盟》（暂定名）等多款移动端游戏正在同步研发。

（2）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的资产总额为 10,164.88 万元，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其中 3 项商标正在办理注册证书核发手续）、35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无自有或租赁土地使用权，其主要办公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有 6 处租赁物业，其中 2 处、面积共 1,175.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证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房，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及整体搬迁难度较低，不会对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刘睿及股东廖赤恒、盛君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场所而承担超出原租金的支出、另行寻找租赁场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等），承诺人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的负债总额为 4,860.05 万元，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2453 号的审计报告，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64.88	6,928.63
流动资产合计	8,631.77	6,43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11	494.15
负债总计	4,860.05	1,019.74
流动负债合计	4,860.05	1,01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4.83	5,908.8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916.41	10,348.31
营业成本	7,485.00	4,704.57
营业利润	2,443.51	5,643.74
利润总额	2,732.05	5,674.66
净利润	2,419.27	5,69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42	5,694.8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18	3,38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0	-6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08	2,248.37

5、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经交易双方商定，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果灵动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青果灵动 97%股权转让价格为 194,000.00 万元。

(1) 评估结果

青果灵动 97%股权的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0,100.00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果灵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青果灵动在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39.06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869.45 万元，评估值 11,634.20 万元，增值额 1,764.75 万元，增值率 17.88%；总负债账面值 4,795.14 万元，评估

值 4,795.1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074.31 万元，评估值 6,839.06 万元，增值额 1,764.75 万元，增值率 34.78%。

2) 收益法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0,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95,025.69 万元，增值率 3,843.39%。

3)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504.7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00,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89,595.24 万元，差异率为 1,804.8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 200,100.00 万元作为最终青果灵动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2) 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下列银行借款，并已经取得了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已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用款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房产购置款	34,000.00	2015/5/13-2018/5/13	3,400.00	30,6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	4,400.00	2015/10/13-2016/4/13	0.00	4,400.00

2、必要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昆仑万维	31.08%	25.06%
三七互娱	16.81%	19.92%
掌趣科技	19.76%	10.63%
中青宝	34.91%	32.35%
天神娱乐	10.90%	41.52%
均值	22.69%	25.90%
游族网络	34.86%	36.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使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在经营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9,600.00 万元。较大的银行借款金额提高了公司近年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公司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大数据分析运营服务、收购国内领先的 3D 跨平台游戏研发企业青果灵动 97% 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形成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大数据服务两块业务齐头并进的格局，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以及大数据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偿还贷款。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在游戏及大数据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加快全球化步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中长期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林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按发行上限计算，林奇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6.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水平、经营规模、推广渠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强化公司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股东的分红权利，并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有望随着资金的投放使用而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增加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加强资金流动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随着负债的减少和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将在未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和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9%、34.51%和34.8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融资能力。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0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710.50 万股，同比增加 34.83%。发行价格按照 44.50 元/股计算。

3、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7,678.24 万元至 55,970.10 万元之间，据此，假设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交易对方承诺的最低金额 52,249.09 万元。

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假定预测期 2015 年 10-12 月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0）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710.50	28,710.50	38,710.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4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9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0	52,249.09	52,249.0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446.72	218,490.74	218,490.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8,490.74	270,739.83	715,7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82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82	1.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9.43	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1%	21.36%	14.68%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股票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期权行权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以上测算可见：

1、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5 年度

的 1.81 元/股降至 1.67 元/股。

2、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度的 43.31%降至 14.68%。

（二）发行人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收购青果灵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项目以及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对继续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帮助公司拓展游戏研发业务和大数据业务，有利于公司建立全面发展的轻娱乐平台，显著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巩固网页游戏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移动端游戏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网页游戏领域的领先者，多年以来在网页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扩大公司运营平台的影响力，加强与联运平台和渠道伙伴的合作。同时在移动端游戏领域，通过网页游戏研发运营的经验转移和优质游戏 IP 资源共享，把握移动端游戏市场迅速增长的时机，提高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立足于网页游戏业务，加快发展移动端游戏业务，巩固公司在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进一步推进网络游戏全球化战略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经过5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公司的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推行全球化发行，加深与海外平台、媒体、运营伙伴的合作，并深化与Facebook、Google等战略伙伴的关系。在不断增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网络游戏新产品的全球发行。

（3）完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搭建

公司通过研发优势的加强以及全球范围内发行能力的提升，在收购大数据平台后完成“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全球发行体系的搭建。公司将在运营方面继续推行完善大数据支持下的精细化运营的标准，总结在《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等多款产品的成功发行中的经验，提升大数据分析作为精细化运营的驱动力，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再度飞跃。

（4）引进专业人才并培养后备人员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包括研发、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员工的薪酬和激励制度，针对市场趋势和员工需求为员工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机会，鼓励培养后备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网络游戏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网络游戏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游戏玩家的偏好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的时间与公司的预测不一致，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同时也是互联网行业中发展迅猛的分支，行业内技术的创新和运营模式的变化日新月异。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如果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

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终止运营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在产品服务、市场渠道等方面已经形成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随着互联网娱乐产业内容的多样化与精细化，网络游戏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中同类产品同质化愈加严重，将影响本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发展压力。

3、产品被抄袭的风险

一款新的游戏产品推出后，若很快获得市场推广方面的成功，一些中小研发企业或者工作室可能会很快复制该游戏的典型特征，比如题材、风格和内容，推出“山寨版”游戏产品，导致被模仿者面临用户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中也存在产品截图、广告素材抄袭的情况，甚至通过非法服务器运行未获授权的网络游戏拷贝进行恶性竞争的行为。如果出现公司产品被抄袭或其他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将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形式迭代迅速，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公司不具备长期稳定性收入的保证。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及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和开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产品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且相当比例的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对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导致海外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营。

此外，各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用户对于网络游戏类型和题材的不同偏好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内运营成功的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境外市场。公司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用户偏好或网络游戏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6、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提倡“分享、简单、卓越、快乐”的企业文化，吸引并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后续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加外延发展的战略布局。内生方面，公司产业链持续拓展延伸，海外布局继续扩张壮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外延方面，随着公司投资并购的项目逐渐增多，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的复杂程度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升，可能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

第五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各资管计划”），将全部以现金认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二）支付方式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开始各资管计划的设立工作，及时成立各资管计划。乙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3 条“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一）认购数量

乙方以其拟设立的各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资管计划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乙方自愿放弃）。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拟设立的各资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但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委托人相关情况

（一）委托人身份及人数情况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43,340.7576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18,574.6104

广发资管·游族网络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18,084.6320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林奇	3201061981110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5,000
2	陈礼标	3209111982102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000
3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
4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
5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49 弄	750
6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750
合计				10,000

（二）委托人的资产状况

乙方确认，委托人以其目前及可预测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各资管计划，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三）与甲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系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构成关联关系。

甲方承诺，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乙方管理的各资管计划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由乙方发行各资管计划向委托人依法募集，全部来源于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五）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乙方保证，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督促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将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足额缴纳到位。

五、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各资管计划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合同的条件生效和生效时间条款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相关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则委托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委托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委托人支付相关违约金。

2、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节、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受让方

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

乙方：刘睿 丙方：廖赤恒 丁方：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盛君 己方：王秋艳 庚方：孟实

辛方：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

以上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合称“转让方”，转让方与甲方（受让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二、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一）标的股权

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青果灵动 9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委托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果灵动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根据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在评估基准日，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100 万元；

3、依据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双方确认受

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94,000 万元；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向转让方各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采取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款项支付时间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持有青果灵动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分期支付金额			
			首期价款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乙方	36.750%	77,318.18	63,000.00	4,772.73	4,772.73	4,772.72
丙方	19.625%	41,288.96	33,642.86	2,548.70	2,548.70	2,548.70
丁方	15.000%	24,000.00	24,000.00	-	-	-
戊方	10.625%	22,353.90	18,214.29	1,379.87	1,379.87	1,379.87
己方	10.000%	21,038.96	17,142.86	1,298.70	1,298.70	1,298.70
庚方	3.000%	4,800.00	4,800.00	-	-	-
辛方	2.000%	3,200.00	3,200.00	-	-	-
合计	97.000%	194,000.00	16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四、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青果灵动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受让方享有；青果灵动亏损的，则由乙方、丙方、戊方、己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受让方或青果灵动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戊方、己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到位。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一）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戊方、己方作为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青果灵动承诺年度内（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

（二）实际利润的确定

于承诺年度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果灵动承诺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青果灵动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三）补偿措施

承诺年度内，若青果灵动当年的实际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时，就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应补偿金额（不含当期）。

在承诺年度内的任一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之和。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受让方当年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若承诺年度内任一年青果灵动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或者虽当年青果灵动的实际利润高于承诺利润但以前年度的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尚未足额补偿的，则受让方有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含当期）各自累计应补偿的金额后，直接在应支付

给补偿义务人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应补偿金额，并将扣减后的余额支付给相关补偿义务人。受让人有权扣减的金额不以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为限，还包括以前年度应补偿而未足额补偿的部分，直至截至当期（含当期）补偿义务人累积应补偿的金额均已补偿完毕为止。

若前述当年应支付给各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截至当期（含当期）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而未补偿的现金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若补偿义务人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的，则受让人有权在下一年度应支付给各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减；若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则除己方以外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受让方股份锁定期满后，将相关受让方股份进行变现，并以所得现金优先支付前述不足补偿部分。上述补偿义务人最迟应不晚于其所间接持有的受让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变现补偿事项。除己方以外的补偿义务人承诺，除减持系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目的以外，其减持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前提为已履行完毕对受让方的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己方根据前款约定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应补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时，未能补足的部分由乙方在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受让方股份锁定期满后通过变现所得的现金代己方补足，即乙方通过股份变现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乙方、己方不足补偿部分之和，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对己方的业绩/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果灵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青果灵动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受让方另行补偿。

若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时，补偿义务人尚未完成除减值补偿以外的全部应补偿金额的支付的，则补偿义务人向受让方另行补偿的触发条件为：青果灵动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除减值补偿以外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受让方与业绩承诺方各承担一半。

2、补偿义务人向受让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青果灵动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时，补偿义务人尚未完成除减值补偿以外的全部应补偿金额的支付的，则补偿义务人向受让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青果灵动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除减值补偿以外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比例之和。

若触发减值补偿条件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受让方有权自动扣减；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仍不足补偿部分，由乙方、丙方、戊方通过股份变现方式补偿受让人，其中乙方通过股份变现方式补偿的部分包括乙方和己方尚未补偿的部分之和。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青果灵动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

- （1）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指扣除承销商承销费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下同）不足以支付《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94,000 万元）的，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小于 194,000 万元的，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否则各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九、违约责任条款

1、《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4、任何一方因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5、受让方若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金。

第七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

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82,939,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829,399.21元。

由于2013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共计41,632,205.77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度	4,163.22	41,459.34	10.04%
2013年度	-	-2,046.02	0.00%
2012年度	82.94	492.97	16.82%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主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董事签字及盖章页）

林 奇

陈礼标

崔 荣

王鹏飞

叶雨明

郑家耀

杨鹏慧

吴育辉

刘志云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